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本公佈之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吉利汽車控股有限公司 GEELY AUTOMOBILE HOLDINGS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75)

董事調任

董事會宣布徐剛先生已由本公司執行董事調任為非執行董事，自二零零七年九月一日起生效。

吉利汽車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宣布，徐剛先生(「徐先生」)已由本公司執行董事調任為非執行董事，自二零零七年九月一日起生效。徐先生欲退任本公司執行董事，以利用更多時間尋求其他個人及業務目標，而同時仍將透過其作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之新職位，為本公司貢獻其寶貴技能及經驗。徐先生之履歷詳情如下：

徐剛先生，45歲，過往負責主理上海華普國潤汽車有限公司的發展和管理工作。此外，徐先生過往亦為浙江吉利控股集團有限公司副董事長及上海華普汽車有限公司董事長。直至最近，徐先生退任上述職務及現擔任浙江吉利控股集團有限公司的專業顧問。徐先生畢業於北京大學光華管理學院，持有高級管理人員工商管理碩士學位。徐先生為經濟管理資深專業人士，有23年各級政府部門經濟管理及組織領導經驗，曾任浙江省財政廳，地方稅務局重要領導職務。徐先生曾被中國有關機構評選為「十大中華管理英才」、「二零零三年度汽車行業全明星陣容最佳民營企業CEO／總裁」及「二零零五年度上海十大青年經濟人物」。

徐先生將於短期內與本公司訂立一份新服務協議。據此，他將由二零零七年九月一日起擔任本公司之非執行董事，為期三年(惟須根據本公司章程細則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席退任)。根據此服務協定，徐先生有權獲取每年10,000港元之董事袍金，

該筆董事袍金乃參照徐先生之年資及職責與及當前之市場情況而釐定且不時由本公司薪酬委員會作出檢討。於本公布日期，徐先生擁有購股權以認購本公司23,000,000股股份之權益，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0.44%。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本公司概無就徐先生于本公司之董事職務而向其提供其他福利。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本公布日期，徐先生並無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指之任何股份的其他權益。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徐先生並無與本公司任何成員公司出任其他職務，且與本公司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連。

徐先生過往為本公司執行董事，除本公司董事職位外，徐先生於過去三年並無擔任任何其他上市公司之董事。徐先生已確認概無任何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之規定須予以披露之其他資料。

徐先生亦已確認他與董事會之間並無意見分歧，且並無任何有關他調任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而須提請本公司股東注意之其他事宜。

承董事會命
吉利汽車控股有限公司
張頌仁
公司秘書

香港，二零零七年八月十七日

於本公布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李書福先生、桂生悅先生、徐剛先生、楊健先生、洪少倫先生、尹大慶先生、劉金良先生、趙傑先生及趙福全博士，而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李卓然先生、宋林先生及楊守雄先生。

董事共同及個別對本公佈所載資料之準確性承擔一切責任，並確認在進行一切合理查詢後，就彼等所深知，本公佈所表達之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作出，而本公佈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以致本公佈之任何陳述具有誤導性。